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松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董事会工作思路。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特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18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公司拟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松、闵静、闵义、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沈阳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侯阳、栾小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